

聖經概覽-尼希米記

時代背景：

1. 北國以色列（930-722BC）共 208 年，亡於亞述帝國；南國猶大（930-586BC）共 344 年，亡於巴比倫帝國。第一次被擄的人中有但以理，在巴比倫與波斯朝廷中任高官；以西結在百姓中作先知。耶利米（626-586BC 之間作先知）指出亡國被擄是神的審判，也預言七十年後要歸回（耶廿五 11、12，廿九 10）。
2. 波斯王古列元年 538BC（拉一 1）第一次歸回，記於以斯拉記一至六章，共約五萬人（拉二 64，65），由設巴薩帶領。大祭司耶書亞（拉三 2）和省長所羅巴伯（該一 1）同心重建聖殿，至大利烏二年（520BC）16 年間僅根基完成。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鼓勵百姓建造，于大利烏六年（515BC）完工。
3. 亞達薛西王七年（458BC）第二次歸回，記於以斯拉記七至十章，距離頭一次歸回有 80 年，其中發生以斯帖的故事（483-471BC）。此次歸回男丁僅一千五百余人，文士以斯拉領導行程。他回去的改革，主要針對與外邦人通婚之罪。北國後裔與四圍外邦人通婚的後代，即為撒瑪利亞人，信仰混合性宗教，曾想聯合建殿被拒（拉四 1-3），攔阻修城牆（尼四 1，2），新約時代不與猶太人往來（約四 9）。
4. 以斯拉回國後 13 年的第三次歸回，即由尼希米所帶領，人數不詳。
5. 當時巴比倫帝國（605-539BC）已亡于波斯帝國，希臘亞歷山大帝國（336-323BC）尚未興起，羅馬則屬於帝國之前的共和時期（509-27BC）。這時也正值中國東周的春秋時代（771-403BC），稍晚於老子（約 580-500BC）、孔子（551-479BC），約與蘇格拉底（469-399BC）、柏拉圖（429-380BC）同時。

綱目：

- 壹 在尼希米帶領下重建耶路撒冷城 一～七章
- 貳 神選民的國重新構成 八～十三章

第一章 尼希米聽見在耶路撒冷猶大人的光景，為以色列民祈禱

- 一 耶路撒冷景況的報告 一 1～3
- 二 尼希米禁食禱告 一 4～11

第二章 尼希米得到亞達薛西王委任為猶大省長，並且勸服猶大人重建城牆

- 三 王施恩應允尼希米 二 1～8
- 四 尼希米往耶路撒冷的行程與他親身的觀察 二 9～16
- 五 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 二 17～20

第三章 參予重建城牆者的名單與工作範圍和責任

- 六 城牆建造的記載 三 1～32

- 第四章 遭遇外敵嗤笑和武力阻擾
七 仇敵的破壞 四 1~23
- 第五章 遭遇內部困難
八 內部問題的解決 五 1~19
1 百姓埋怨貴冑和官長向他們取利 1~5
2 尼希米的斥責和決斷 6~13
3 尼希米的好榜樣 14~19
- 第六章 外敵謀害尼希米，但城牆仍在五十二天後修成
九 仇敵進一步的破壞 六 1~14
十 建造的完成 六 15~七 4
- 第七章 安排治理耶路撒冷，稽查第一次回歸者的名單家譜和記錄奉獻
十一 登記被擄歸回的人，以加增耶路撒冷的人數 七 5~73
- 第八章 以斯拉教導以色列人律法，民眾守住棚節
一 在以斯拉帶領下重新立約 八 1~十 39
1 藉著回到神的律法，就是祂的話，而回到神面前 八 1~18
- 第九章 以色列人認罪，立約簽名
- 第十章 記錄簽名人名單，其餘起誓遵行律法，立例奉獻，誓離棄神的殿
2 為著已往向神有清楚的認罪，並與神立確實的約 九 1~十 39
- 第十一章 制籤定居住耶路撒冷首領的名單，治理神殿者的名單和猶大便雅憫人所住的地方
二 國的重新改組 十一 1~十三 31
1 住處的安排和官長的指派 十一 1~36
- 第十二章 記錄第一次回歸的祭司利未人的名單族譜，和行城牆告成之禮
2 祭司和利未人的記載 十二 1~26
3 為重建的城牆行奉獻之禮 十二 27~43
4 祭司和利未人服事的指派，並他們需要的供應 十二 44~47
- 第十三章 執行律法規條，使以色列人遵守律法，祭司利未人各盡其職
5 在神選民以色列身上所施的清理 十三 1~30 上
6 尼希米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守，派百姓獻木柴和初熟之物 十三 30 下~31